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嘉陵”）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 号），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100%股权及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特电”）85%股份。

2019 年 4 月 24 日，空间电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PN30C），成为上市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

力神特电 85%股份过户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国嘉陵重大资产出售予以实施；
- 2、兵装集团向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国嘉陵全部股份；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4、本次重大资产相关各方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 5、上市公司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重组引起的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中国嘉陵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中国嘉陵名下手续，中国嘉陵已合法取得空间电源 100%股权和力神特电 85%股份；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2、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已完整、合法的过户至中国嘉陵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备查文件

1、空间电源营业执照

2、力神特电股东名册

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